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份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條例之司法管轄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 聯合公告

(1) 根據公司法第99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之附帶條件之建議

(2) 建議撤銷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於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於法院會議上獲計劃股東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

於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i)批准與註銷計劃股份有關的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及(ii)通過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被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有關數目新股份以及將因計劃股份的註銷而創設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上述數目的新股份，以同時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在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前的數額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待法院批准該計劃後，為釐定計劃股東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5日(星期五)(或股東可能通過公告方式獲通知的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待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後，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股股份更改為800,000股股份，自2024年1月8日(星期一)起生效。

## 序言

茲提述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11月22日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內容有關根據公司法第99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及建議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計劃文件**」)。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法院會議的結果

法院會議已於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15樓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

就公司法第99條而言，該計劃須經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此外，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該計劃須於法院會議上取得的批准如下：

- (i) 該計劃(以投票表決方式)經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上表決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至少75%批准；及
- (ii) 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的票數 (%)		
	總計	贊成該計劃	反對該計劃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 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人數	192 (100%)	190 (98.96%)	2 (1.04%)
計劃股東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 投票之計劃股份數目	1,061,659,287 (100%)	1,057,514,790 (99.61%)	4,144,497 (0.39%)
無利害關係股東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 於法院會議投票之計劃股份數目	1,061,657,287 (100%)	1,057,512,790 (99.61%)	4,144,497 (0.39%)
(i) 4,144,497股計劃股份除以(ii) 2,146,277,482股計劃股份的概約百分比，當中 (i)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反對該計劃之票數，而(ii)為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數目			0.19%

附註：所有百分比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由於約整，數字之和未必為100%。

因此，由於：

- (a) 於法院會議上提呈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透過以下方式獲正式通過（以投票表決方式）：
- (i) 經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及
  - (ii) 經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上表決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至少75%批准；及在法院會議上表決（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因此已遵守公司法第99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且於法院會議上提呈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法院會議日期：

- (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438,191,598股股份；
- (2) 計劃股份總數為2,244,325,65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26.60%；
- (3) 根據公司法第99條有權在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的股份總數為2,244,325,65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26.60%；及

(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有權在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總數為2,146,277,48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約25.44%。

於法院會議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或實益擁有6,223,463,17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約73.75%。要約人持有或實益擁有的股份並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因此並未在法院會議上進行投票。

為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10，並未計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的計劃股份。此外，如計劃文件所披露，股份獎勵受託人持有的受託人持有股份在法院會議上並未就該計劃進行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計劃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在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ii)概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會議的計劃股份的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該計劃；及(iii)概無計劃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在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放棄投票。

誠如計劃文件所披露，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 Limited及中邦投資有限公司（各自為一名不可撤銷承諾股東）各自已經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以（其中包括）就將於任何股東大會（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的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於法院會議日期，不可撤銷承諾股東合共持有139,697,073股股份（佔於法院會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66%及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的約6.51%）。概無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示有意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該計劃或就該計劃放棄投票。

根據法院指令，為確定是否符合公司法第99(2)條規定的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該計劃的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已計算為本公司一名人士或股東，而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票數是計算為贊成該計劃或是計算為反對該計劃乃按從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接獲的大多數投票指示釐定。

贊成該計劃的票數以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的贊成該計劃的投票指示的數目、以及反對該計劃的票數以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的反對該計劃的投票指示的數目將向法院披露，並於法院決定法院是否應行使其酌情權以批准該計劃時納入考慮範圍之內。於法院會議上，合共有代表1,055,277,470股計劃股份的28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包括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而合共有代表4,144,428股計劃股份的12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包括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因此，在計算大多數票數時，香港結算代理人的投票計算為贊成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

本公司之中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法院會議上投票表決的監票人。除李軍先生外，全體董事已出席法院會議。

##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15樓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任何削減與註銷計劃股份相關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101,948,419 (99.63%)	4,126,849 (0.37%)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2.	批准：  (A) 透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於被註銷計劃股份股數的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以同時維持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B) 將本公司賬冊內因計劃股份的註銷而創設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新股份；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該建議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1,102,148,436 (99.63%)	4,126,849 (0.37%)

附註：

- (1)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寄發予計劃股東的計劃文件內。
- (2) 所有百分比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由於約整，數字之和未必為100%。

因此：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任何削減與註銷計劃股份相關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更多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低於75%的大多數票數正式通過；及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A)通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於被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有關數目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同時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B)將因計劃股份的註銷而創設的儲備用於繳足上述新股份；及(C)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該建議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的普通決議案（更多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數正式通過。

概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會議的股份的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的會議，概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誠如上文所披露，不可撤銷承諾股東已經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以就將於任何股東大會（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的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中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的監票人。除李軍先生外，全體董事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該建議的條件的現狀

於本公告日期，該建議仍然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而待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函件「4.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已經達成的條件(a)至(c)除外）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該計劃將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待有關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預計該計劃將於2024年1月9日（星期二）（百慕達時間）生效。

## 建議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須待該計劃生效），自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待法院批准該計劃後並假設計劃記錄日期為2024年1月9日(星期二)，為釐定計劃股東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5日(星期五)(或股東可能通過公告方式獲通知的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下的權利，計劃股東應確保其股份的股份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2024年1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登記在其本人或其代名人的名下。本公司之中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中國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其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佈。除非另行說明，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時間 .....	2023年12月29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就購股權要約遞交接納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1) .....	2024年1月4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 該計劃項下權利的最後時間 .....	2024年1月4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資格(附註2) .....	自2024年1月5日 (星期五)起
購股權持有人遞交購股權行使通知書以 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最後時間(附註3) .....	2024年1月5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呈請裁決該計劃的法院聆訊 .....	2024年1月5日 (星期五)(百慕達時間)
公佈(1)呈請裁決該計劃的法院聆訊的結果； (2)預計生效日期；及 (3)預計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日期 .....	於2024年1月8日 (星期一)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計劃記錄日期..... 2024年1月9日  
(星期二)

生效日期及購股權要約生效日期(附註4)..... 2024年1月9日  
(星期二)(百慕達時間)

公佈(1)生效日期；

(2)購股權要約的結果；及

(3)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不遲於2024年1月10日  
(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生效(附註5)..... 2024年1月11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1)根據該計劃向計劃股東寄發註銷價的現金付款支票；及

(2)向已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購股權

要約價的現金付款支票的最後時間(附註6)..... 於2024年1月18日  
(星期四)或之前

附註：

1. 按照其中指示填妥及簽妥的接納表格及相關文件必須不遲於2024年1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中國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通知購股權持有人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15樓，收件人為公司秘書處，並註明「海通國際－購股權要約」。
2.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計劃股東享有該計劃項下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直至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日期後兩個曆月屆滿當日及法院批准該計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尚未行使購股權仍可行使。
4. 該建議及該計劃將於計劃文件說明函件「4.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生效。
5.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該計劃生效，預期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撤銷。
6. 註銷價的付款支票將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置於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登記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根據購股權要約接納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付款支票將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寄發或作出，並將置於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購股權持有人通知本集團的最新地址寄予購股權持有人。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待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後，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股股份更改為800,000股股份，自2024年1月8日（星期一）起生效。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計劃文件所述，於2023年9月2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就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請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

誠如上文所述，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舉行，會上與該建議有關的所有相關決議案已根據收購守則及公司法的相關規定獲正式通過。待該計劃生效後，預期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撤銷。更改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僅在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時間（預期為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方會生效。該變動將盡量減少私有化過程所涉及的行政開支。

新每手買賣單位800,000股股份乃經計及上市規則項下許可的最大每手買賣單位及聯交所頒佈的相關指引而釐定，旨在盡量減少股東所持股份買賣單位數目。

為免生疑問，待該計劃生效後，更改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合資格計劃股東於該計劃項下的權利（包括註銷價）。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

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股份更改為

800,000股股份的生效日期 .....2024年1月8日  
(星期一)

## 碎股安排及並行買賣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時間為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預期於該日起直至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生效日期(預期為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止，股份將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此外，待該計劃生效後，計劃股東所持有的計劃股份(包括碎股持有人所持有的任何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因此，董事會認為，不為股東安排任何碎股對盤服務屬合理及權宜之計。概不設任何並行買賣安排。

## 有關股票的安排

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憑證，可有效用作交收、轉讓及結算用途。因此，毋須更換現有股票，亦不會安排免費換領現有股票。

## 一般資料

於2023年10月6日(即要約期的開始日期)，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為6,223,463,171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的73.75%。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為6,223,463,171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的73.75%。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股份獎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實施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及購股權要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施，而該計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股份獎勵持有人、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軍

承董事會命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涌

香港，2023年12月15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會由李軍先生(主席)、宋世浩先生(副主席)、張信軍先生及林涌先生組成；而海通證券的董事會由周杰先生、李軍先生、趙永剛先生、屠旋旋先生\*、石磊先生\*、肖荷花女士\*、許建國先生\*、周宇先生\*\*、范仁達先生\*\*、毛付根先生\*\*及毛惠剛先生\*\*組成。

要約人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以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海通證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以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由李軍先生(主席)\*、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孫劍峰先生、孫彤先生、鄭志明先生\*、張信軍先生\*、尹錦滔先生\*\*、劉瑞隆先生\*\*、張化橋先生\*\*及李文苑女士\*\*組成。

本公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或海通證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以彼等作為要約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